

龙湖新津骏荣大厦“7·6”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6日，新津街道骏荣大厦“三旧”工改工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3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7月18日，龙湖区人民政府成立龙湖新津骏荣大厦“7·6”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事故调查组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龙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住建局、新津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派员组成；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派员对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调查组组织建筑施工领域的专家进行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者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涉及项目概况

涉事项目为汕头市骏荣大厦“三旧”工改工项目（以下简称“骏荣大厦项目”，公安机关现场勘验记录对其描述为“骏荣文化艺术楼”），2024年2月21日，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507202402210101，质量监督注册号：龙质字202407号；安全监督注册号：汕龙安2023-12）准予该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地址：泰山路与新津路交界处东北侧；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两栋高层厂房，其中1#厂房11层，2#厂房11层。总建筑面积70789.76平方米。事发地点位于1#厂房9楼；事发时间为7月6日上午7时许，处于汕头市龙湖区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期间，该项目按照防风要求处于停工状态。项目部成立了防风应急指挥中心，由项目经理担任指挥，下设指挥组、抢险组、后勤组、监测组和工作班组，对防风任务进行了分工。7月5日18时全面停工，除现场安排清理室外材料及加固设施人员，其余人员撤离，值班人员每2小时巡查一次。

（二）事发涉及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汕头市远洋陶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081482542，法定代表人：方某生，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1998年10月08日，住所：汕头市泰山路中段金祺工业村。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家具、针织品、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织品，纺织品，化工原

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施工单位：广东蓝堡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C2E0Q，法定代表人：陈某扬，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陆拾玖万元（人民币），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7日，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附楼216-250房。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字许证字[2023]02802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2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4293482，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汕头市远洋陶艺有限公司与广东蓝堡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做了明确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汕头市及龙湖区相关行政部门安全施工相关规定确保安全设施、措施、制度等落实到位，如出现因承包人施工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处理所有善后责

任”。

广东蓝堡建设有限公司在骏荣大厦项目成立了汕头市骏荣大厦“三旧”工改工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由万振峰任项目经理（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B（2023）0929104，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2日），姚某耀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下设有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各施工班组负责人。

3.监理单位：广东臻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X72R18U，法定代表人：纪某豪，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10月07日，住所：汕头市龙湖区洛河路国瑞四季园12幢2楼210单元，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44060474，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5日）。

汕头市远洋陶艺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6日与监理单位广东臻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明确了双方责任，其中乙方监理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督促履行施工承包合同，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有关工程会

议。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广东臻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骏荣大厦项目成立了监理部，由郑某杰（《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00409339，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6日）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部下有专监、监理员。

（三）事发涉及人员概况

1. 陈某源，男，2001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身份证号码：360***，系骏荣大厦项目的泥工班组长陈某发之子，非该项目工地工人。2025年7月6日，陈某源擅入骏荣大厦项目，在1#厂房9楼与其父亲陈某发产生争吵，随后翻越走廊护栏跳楼，高处坠落致死。

2. 陈某发，男，1973年4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身份证号码：360***，系骏荣大厦项目泥工班组长，2025年5月24日，广东蓝堡建设有限公司与陈某发签订了《用工协议书》，双方建立劳务关系。2025年7月6日，陈某发在骏荣大厦项目工地进行防风巡查，负责将各楼层阳台的工具、材料、杂物等搬入室内，在1#厂房9楼与其儿子陈某源产生争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故发生现场无视频监控，事故调查组通过察看现场状况、技术勘验及询问目击证人，结合公安机关前期调查内容，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调查了解和综合分析：

7月6日上午6时多，陈某发进入骏荣大厦项目，负责防风期间工地的安全巡查。约7时许，陈某源未经登记，擅自进入工地寻找陈某发。

7时20分左右，陈某源找到了当时正在1#厂房9楼巡查的陈某发。陈某源向陈某发要钱，陈某发拒绝了陈某源，两人产生剧烈争吵。陈某源从1#厂房9楼室内跑到室外走廊，翻过护栏往外跳，坠落在外墙脚手架外约7米的地面上。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工地管理人员及工地其他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工地管理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20急救到达现场后医生宣布陈某源当场死亡。区政府总值班室在接到公安部门报告后，将该事故通报新津街道办事处、龙湖区住建局、龙湖区应急管理局。新津街道办事处、龙湖区住建局、龙湖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核实了解情况，现场要求施工方立即停止施工，落实现场保护、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落实隐患排查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发后项目部能主动积极组织抢救陈某源，协调处理陈某源善后工作，龙湖区公安分局新津派出所、区住建局、区

应急管理局、新津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接报后迅速到场核实查处，要求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工作，该事故未引发更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面总体平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陈某源，男，200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身份证号码：360***。2025 年 7 月 6 日，陈某源在新津街道骏荣大厦“三旧”工改工项目 9 楼高处坠落致死。龙湖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法医学尸表检验意见书》（[2025]108 号）检验意见为：衣着检验上身未着衣物，下身穿黑色短裤（口袋见药物愈美片 4 排）、黑色内裤，足穿灰白色胶鞋（脱落）、黑色袜子。尸表检验鼻腔及双侧耳道见血液流出，下颌部见挫裂伤，胸腹部、四肢见大面积挫擦伤，双侧股骨骨折，以上损伤分布集中，呈外伤内重特征，高坠可形成。依据尸表检验，死者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胸腹部闭合性损伤及下肢骨折死亡。死者家属对陈某源死因无异议，无要求解剖。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37 万元，主要用于事故身亡者陈某源家属的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事项。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1.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情况：现场位于汕头市龙湖区辛厝寮骏荣文化艺术楼上，骏荣文化艺术楼东侧为韶山路，西侧为泰山路，南侧为新津路，北侧为金港路。骏荣文化艺术楼为 11 层钢筋混

凝土结构在建工地楼房，楼房首层地面有一具尸体，男性，呈仰卧状，头朝西北脚朝东南，上身赤裸，下身穿黑色短裤，脚穿黑色袜子，尸体西北侧地面放有安全帽。勘查 9 楼通道，通道宽 1.78M，地面有积水及堆放有铁管。通道北侧围墙高 50CM，围墙上铺设有铁板，宽 50CM。铁板上见有擦拭痕迹。坠落人员倒在大厦外墙脚手架外约 7 米处的地面上。

2.专家现场勘查情况:

(1) 骏荣大厦项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楼层为 1#厂房 9 楼(9 层至地面高度约为 34 米)，阳台位置栏杆高度为 1.1 米（反坎高度 0.4 米+栏杆高度 0.7 米），现场护栏已按照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2) 外脚手架方案审批签章均齐全，现场外架实际搭设拆除过程与方案基本一致，拆架前已做相应安全技术交底，拆架过程均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180-2016。

(3) 现场外架已拆除至第 7 层，第 8、9、10、11 层天面层阳台栏杆已经安装，内阳台在室内清扫杂物垃圾，已完成防护栏杆的安装，已具备拆架条件。

(4) 死者身高约为 170 厘米，经专家结合牛顿运动定律进行分析，150 斤的人从约 36 米高坠落的水平距离，主要由坠落时的水平初速度决定，常见场景下的估算值如下¹:

| 水平初速度 v_0 (米/秒) | 水平距离 s (米) | 场景描述 |
|-------------------|--------------|------|
|-------------------|--------------|------|

¹ 备注：若初速度为 0（完全垂直坠落），水平距离为 0（但实际“失足”通常会有小幅水平运动）；地面地形为混凝土路面，基本排查地面地形对水平距离额外影响；以上计算忽略空气阻力（36 米高度内影响极小），结果为近似值。

| | | |
|-----|--------|-------------|
| 0.5 | ≈ 1.35 | 缓慢踩空（如台阶） |
| 1 | ≈ 2.71 | 正常摔下（如平台边缘） |
| 2.2 | ≈ 5.96 | 蹬地跳跃 |

安全专家通过比对新津派出所出具的《关于骏荣大厦人员坠楼死亡情况说明》，结合各个场景对比的情况分析，认为蹬地跳跃而下的情况较为接近实际。

3.天气状况：查阅 2025 年 7 月 6 日汕头市天气状况：阴转多云，气温范围：28℃ ~ 35℃，西风转微风<3 级。

（二）有关管理情况

1.落实防风工作情况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将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汕龙府防发〔2025〕8号），“汕头市气象台7月5日18时26分将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升级为黄色。依据《汕头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会商研判，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7月5日18时30分将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我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同时将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降级为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汕龙府防发〔2025〕9号），“汕头市气象台于7月6日22时05分将台风黄色预警信号降级为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和会商研判，市三防指挥部

决定于7月6日23时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降为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我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同时将响应级别降为防风Ⅳ级应急响应。”事发时间为7月6日上午7时许，处于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期间。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4.5.1.2防风Ⅲ级响应行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应急措施，停止各在建项目施工作业，撤离施工工棚人员。”7月5日20时38分，区住建局建管股负责人在“龙湖区在建项目群”发出工作通知，“通知本辖区内在建工地和自建房全部停工，落实户外人员全部转移到安全地带，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紧盯台风发展变化，全力做好信息报送工作”。骏荣大厦回复“收到”。项目部按照《施工现场总应急救援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防台防汛应急措施要求，停止施工作业，并安排了应急值守人员进行值班，对工地内部进行安全巡查。

2.落实封闭管理工作情况。项目部制定了《门卫制度》，规定“外来人员须出示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本工地，严禁小孩、无关人员进入工地”。该项目工地仅有一个出入口，但项目部无法提供陈某源登记进入工地的记录，并对陈某源如何进入工地不了解不掌握。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询问现场目击人员，调阅新津派出所《关于

骏荣大厦人员坠楼死亡情况说明》等资料²，分析认为陈某源主动采取跳楼的方式来结束自己生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四）事故间接原因

骏荣大厦项目落实封闭管理不到位，门禁制度流于形式，导致无关人员自由进入工地，是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性质

综合考虑当事人主客观因素与事故发生因果关系，经调查认定，龙湖新津骏荣大厦“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监管情况

（一）龙湖区住建局。印发了《龙湖区住建（交通）领域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汕龙建〔2025〕015号），2025年以来，龙湖区建筑安全技术中心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1次，对该骏荣大厦项目安全检查，并出具《施工安全协助监督抽查记录表》共6份，发现督促整改相关问题隐患共21项。

（二）新津街道办事处。明确了包含住房建设的内部分工，2025年以来，共召开8次党工委（扩大）会议对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了部署。制定了《新津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46）》《新津街道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龙新安委〔2025〕2号）。7月18日，新津街道三防办、安委办《转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汛期

² 资料显示“经民警走访现场工作人员和死者父亲陈某发，陈某发反映当时其儿子陈某源到骏荣大厦“三旧”工改项目工地9楼找他要钱，因陈某发怀疑陈某源要钱是要赌博的，骂了陈某源，引起父子纠纷后陈某源从工地9楼翻过走廊跳下坠楼死亡”

施工工地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除4月29日、7月7日检查汕头市远洋陶艺有限公司记录外，未能提供其他对辖内建设施工项目监督检查的记录，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三）项目部。制定了《汕头市骏荣大厦“三旧”工改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汕头市骏荣大厦“三旧”工改工项目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总应急救援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包括《高空坠落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防台防汛应急措施》），对入场工人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2025年5月以来检查整改问题隐患18项，2025年7月5日11时召开会议，部署台风“丹娜丝”防御及应急响应工作，明确各岗位职责与处置流程。但调查发现，项目部对防风停工期间疏于安全管理，未能完全落实封闭管理，门禁制度流于形式。

（四）监理部。制定了《项目安全生产监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规划重大危险源监理细则》，未能提供其他证明履行监理职责的资料，对施工单位安全监管的监理存在疏漏，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未能完全落实封闭管理，门禁制度流于形式的问题。

六、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陈某源，男，2001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身份证号码：360***，系骏荣大厦项目的泥工班组长陈

某发之子，非该项目工地工人。2025年7月6日，陈某源擅入骏荣大厦项目，在1#厂房9楼与其父亲陈某发产生争吵，随后翻越走廊护栏跳楼，高处坠落致死，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由主管部门处理的单位（2个）

1.项目部（广东蓝堡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承包的骏荣大厦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工地现场实施封闭管理不到位，门禁制度流于形式，导致无关人员自由进入工地，存在管理失察行为。建议由龙湖区住建局依法予以处理。

2.监理部（广东臻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中的安全要求，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存在突出的安全生产监理监管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未能完全落实封闭管理、门禁制度流于形式的问题，存在监理失察行为。建议由龙湖区住建局依法予以处理。

（三）建议责令向区政府作深刻检查的单位（2家）

1.龙湖区住建局作为骏荣大厦项目的发证许可单位、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单位，对该项目负有主要安全监管职责。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方面不力，安全监管检查不严谨不全面，对骏荣大厦项目多次检查均未发现其监理监管缺失的突出问题，对骏荣大

厦项目封闭管理落实不到位、门禁制度流于形式失察，建议责成龙湖区住建局向龙湖区政府作出书面检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力度，提升本辖区建设施工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新津街道办事处在履行属地建设施工管理职责方面不力，对辖内工程项目进行日常检查并跟踪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建议责成新津街道办事处向龙湖区政府作出书面检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筑施工领域的属地监管工作。

对于龙湖区住建局、新津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的履职情况问题，由龙湖区住建局、新津街道办事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理。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的，由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若发现该事故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现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项目部要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严格遵守门禁等安全规章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二）监理部要切实落实监理责任，落实监理人员加强对工地（包括停工期间）的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方安

全管理疏漏问题。

（三）龙湖区住建局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强化停工、节假日等特殊时期的安全监管，要认真督促各参建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现场安全指导服务、监督检查及执法处罚力度，增强现场监管、制度建设、档案管理等方面监管效能，提升在建工地现场安全管理能力，维护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稳定。

（四）新津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监管辖区内施工项目强化安全管理，要加强安全宣传引导，不断提高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范意识和危机干预能力，切实履行好属地安全管理职责。